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2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大堂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分別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批准按2002年3月13日的香港交易所股東通函所說明以及在大會上呈示、標示了「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但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香港交易所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

(iv) 行使香港交易所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惟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所涉及發行有關股份之責任)須以指定的決議案或以一般批准的一部份之方式，由香港交易所股東予以通過，或

(v) 在上文(iii)或(iv)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香港交易所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所提出之香港交易所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香港交易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b)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日。」

(M)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II)項及第4(I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香港交易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III)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香港交易所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在當時生效之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N) 「**動議**在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10條書面批准下：

(a)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將予修訂：

(i) 在第2(1)條中加入下列新定義：

「通訊 包括由聲音或影像或兩者組成的通訊及付款之通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電子通訊 以電訊系統(以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的定義為準)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送的通訊(不論是由一人傳送予另一人、由一設備傳送予另一設備、由一人傳送予一設備或由一設備送予一人)。」

(ii) 加入新的細則第2(8)條，條文如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以電子形式行事的條文中，電子形式包括電子通訊。」

(b)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9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139. 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財務摘要報告

- (1) 董事必須不時根據法規，促使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項(如有)、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法規規定的文件(如有)等文件之編製以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呈示。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董事如認為合適亦可編製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 (2) 除下文第(3)段另有規定外，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印本必須在會議舉行前21天派送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果股票及債券(視情況而定)是聯名持有，則派送至名冊上排首位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因意外事件導致未能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會議程序也不會因此失效。
- (3) 倘若本公司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根據法規及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同意視本公司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

已履行了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派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如此，在必須符合法規及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規則關於發表及通告的規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的每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1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第(2)段的責任。

- (4) 就此條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的意義跟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 (c)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 「141. 通告形式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告必須是書面形式，如法規及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容許，並且符合第145(2)條的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的通告則毋須書面形式。」

- (d)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 「142. 送達通告

- (1)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預付郵費(以及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海外的情況下，需要預付空郵郵費)將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證明書)按股東的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登記地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的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廣告。在不限制上述的原則並符合法規及任何有關交易

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又或以有關股東不時同意的形式在電腦網絡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 (2)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只要所參照的股東名冊內的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15日前的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動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e)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5條全部刪除，由以下條文取代：

「145. 文件送達本公司

- (1)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的任何傳票、通告、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寄往海外，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本公司或有關職位的人員的地址。
- (2)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告所採用的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又可指定他們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的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指定的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告。」

(f)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全部刪除，由以下條文取代：

**「146. 郵遞證明足夠作為送達證明**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費郵寄概視作已在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包裝物郵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傳送。證明該載有通告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予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作在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的系統)送交，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派送。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同意的形式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作在進行有關的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了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概被視作在公布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g)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將予修訂，刪除緊接在「每名董事」後的「核數師」一詞。」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2年3月1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隨本通告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2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02年4月17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20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 (5) 關於本通告第4(I)項及第4(III)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6)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第4(I)項至第4(V)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香港交易所2001年年報寄予各股東。